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88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硕正商贸有限公司（庞新月）未按规定储存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硕正商贸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9LQY7W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庞新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3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庞**健康证发证日期是2020年8月31日，有效期一年，健康证已超过有效期；公司内贮存食品货架最下层的食品随意摆放在地上。执法人员根据上述问题，下发了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，要求该公司的三日内改正。2023年3月29日上午，庞**在沙湾市人民医院体检后，办理了健康证。4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沙湾县硕正商贸有限公司检查时，该公司内部分食品仍然摆放在地上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		